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控制发〔2020〕5号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控制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及招生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科室：

《控制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及招生资格管理办法》已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年5月13日

控制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及招生资格管理办法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信息学部教师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实施办法》（信息学部发[2019]004号）和《电子信息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试行）》（浙大研院[2019]5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科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控制学科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条件

1. 申请学术学位导师资格应当满足《信息学部教师申请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实施办法》（信息学部发[2019]004号）中的申请条件。

2. 申请专业学位导师资格应当满足《电子信息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标准（试行）》（浙大研院[2019]53号）中的申请条件。

二、控制学科导师资格申请和审批流程

1. 除符合学校相关规定外，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均需由本人申请、学院审查、学科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核。

2. 申请者提交申请后，打印申请审批表，由申请者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查：（1）科研秘书审查科研成果和科研到

款情况，并在审批表上签字；（2）研究生秘书审查教师指导研究生情况、研究生课程开课情况，并在审批表上签字。

3.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的学科相关性进行把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须有三分之二应到委员到会方为有效，超过全体委员人数的二分之一同意方为通过。对于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申请，提请信息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学位导师资格申请）或工程类专业学位评定委员会（专业学位导师资格申请）投票审核。

三、控制学科导师招生资格管理办法

1. 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对导师的履职能力开展考核评价，考核通过的方可获得当年的招生资格。

2. 原则上导师应有适合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能够提供研究生的部分培养费用和生活津贴。

3. 每位导师原则上指导在学博士生总数不超过 15 人。

4. 原则上导师应在人事处规定的退休（或延聘到期）年龄前，可以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确因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而申请延长招生资格的，需满足以下条件：（1）近三年工作量饱满，教学、科研工作业绩显著；（2）主持国家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课题，按合同正在进行的。可由导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定。

四、控制学科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和审批流程

1. 之前已获批招生资格者再次申请相应的招生资格可由学科秘书在研究生招生资格管理系统(研究生导师管理系统)中直接归档。系统将在后台审核教师的岗位类别、学生数、年龄、在岗情况等条件。不符合条件者无法直接归档,教师本人应重新提交申请。

2. 初次申请及因不符合归档条件而重新申请本学科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在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后,打印申请审批表,由申请者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查,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投票审批。学院资格审查内容包括:(1) 科研秘书审查科研成果和科研到款情况,并在审批表上签字;(2) 研究生秘书审查教师指导研究生情况、研究生课程开课情况,并在审批表上签字。

五、其他

1. 如研究生院或学部等学校上级有关部门有新的管理办法或管理流程,将遵照上级部门相关办法和流程执行。

2. 其它未尽事宜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浙大发研[2019]65号)执行。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学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